

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接受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
就中國移動香港建議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所提出的承諾的接受通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背景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附表 2 第 2 條發出通知，邀請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就通訊局擬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接受中國移動香港因應中國移動香港建議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建議交易」）所提出的承諾，提交申述（「建議承諾通知」）。通訊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公布，延長就建議承諾通知提交申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2. 經考慮對建議承諾通知作出的申述後，通訊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刊登聲明，宣布並闡述其接納中國移動香港提交的修訂承諾的決定。修訂承諾（「承諾」）載於本通知**附件**。

接受通知

3. 通訊局根據《競爭條例》附表 2 第 4 條發出本通知，通告通訊局按《競爭條例》第 60 條所賦予的權力，決定接受承諾，以及不會根據該條例第 39 條就建議交易展開調查。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60 條
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的承諾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現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60 條，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交易」）提出以下承諾，以釋除交易可能違反《競爭條例》附表 7 第 3 條合併守則的疑慮。

1. 承諾生效日期

此等承諾經中國移動香港簽署後，將由通訊局接受承諾當日或交易完成當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

2. 釋義

就此等承諾而言，以下詞彙的定義如下：

通訊局 指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

中國移動香港 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02 號的持牌人，連同任何在生效日期當日受它控制的實體；

生效日期 具有第 1 條所賦予的涵義；

集團	指就某一實體而言，該實體連同任何其他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香港寬頻	指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45 號的持牌人,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22 號的持牌人，以及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28 號的持牌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樓宇內置系統承諾	具有第 3.1 條所賦予的涵義；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包括但不限於當有根據第 3.1 條提出要求提供固網電訊服務時，在有關樓宇內由香港寬頻緊接生效日期前擁有的已使用或可供使用，而經考慮任何一方（或在生效日期之前獲一方授權使用該線路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合理需要後，可供使用的(i)任何原有垂直或橫向的配線系統線路，不論該線路屬銅線或光纖；(ii)引入管道或線路以接達有關樓宇；(iii)電訊及廣播設備室內的櫃架空間；(iv)垂直線路立管；以及(v)橫向導管；
互連	指一方與提出要求的營辦商的系統或服務之間的任何連接，或該等系統或服務的元件之間的任何連接，以通過該連接傳遞任何通訊、訊息或訊號，以

及在不局限前者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互連接駁至一套系統、以互連接駁至一項服務、在系統之間作出互連、在服務之間作出互連，以及在一套系統與一項服務之間作出互連；

流動基幹服務 指將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無線接達網路與其核心網路相連結的基建，使數據可在電訊系統內傳送；

流動基幹服務協議 指香港寬頻與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就提供流動基幹服務而訂立之協議，目的為使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能向香港之最終客戶提供零售流動網絡服務；

流動基幹服務承諾 具有第 3.7 條所賦予的涵義；

網絡 指任何一方根據其綜合傳送者牌照營運、設置和維持的固定電訊網絡；

通訊辦 指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各方 指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各為「一方」

提出要求的營辦商 具有第 3.2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樓宇 指任何位於香港的樓宇，並(i)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香港寬頻已在該樓宇內裝設和擁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且(ii)在生效日期後，該樓宇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仍然連接到任何一方的網路。為免生疑問，「有關樓宇」不包括任何其他的下述樓宇，(i)香港寬頻不擁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而任何一方根據與相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擁有者簽訂的租賃協定、

許可證協議或其他接入協定而接入的樓宇；或(ii)香港寬頻在生效日期後在該樓宇裝設和擁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 指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並獲授權提供流動網絡服務的流動網絡營辦商。

綜合傳送者牌照 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3. 樓宇內置系統及流動基幹服務承諾

3.1 當提出要求的營辦商作書面要求並就其要求提供合理充足的詳情時，中國移動香港（或在生效日期後致使香港寬頻）將按公平且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和一般的商業慣例，讓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接達有關樓宇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任何元件，使該提出要求的營辦商能夠向有關樓宇內的最終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稱為「**樓宇內置系統承諾**」）。

3.2 就樓宇內置系統承諾而言，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指(i)持有獲授權提供公共對內固網電訊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及(ii)在根據第 3.1 條向任何各方提出接達要求時，並無向有關樓宇內最終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的人士。就此而言，接獲要求的一方可要求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提供證據，證明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進入有關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任何元件，以為該樓宇內的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 3.3 中國移動香港或擬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均可將與樓宇內置系統承諾的申請或接達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爭議交由通訊局決定，惟擬提出要求的營辦商須以書面表明同意受通訊局的決定約束。如通訊局同意因應有關要求作出決定，在不損害中國移動香港行使任何其他法律權利或實施任何其他可採用的補救措施的前提下，該爭議將由通訊局決定，並對中國移動香港具約束力。中國移動香港可提供財務及/或技術資料，以便通訊局作出決定。
- 3.4 根據本承諾第 3.3 條所作決定內的條款及條件可包括通訊局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任何技術、商業和財務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向相關一方就接達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元件所繳付的收費水準及收費計算方法；
 - (ii) 就提供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元件予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所需的時間；以及
 - (iii) 就互連而言，作出互連的互連點，以及落實互連的技術標準及所需的時間。
- 3.5 上文第 3.4(i)條所指的收費，須按接達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元件所引起的有關合理費用作基準。在決定有關合理費用的水準或計算方法時，通訊局可從不同計算費用方法中，挑選該局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計算費用方法。
- 3.6 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該承諾根據《競爭條例》第 62 條更改或解除為止。

3.7 中國移動香港將促使香港寬頻在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繼續根據流動基幹服務協議，向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流動基幹服務（稱為「**流動基幹服務承諾**」），詳情如下：

- (i) 香港寬頻須繼續遵守現有流動基幹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維持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不變，或不差於現有流動基幹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直至各相關流動基幹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取決於流動基幹服務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該協議適當行使任何執行、更改或終止協議的權利）；以及
- (ii) 倘任何流動基幹服務協議在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屆滿，中國移動香港將促使香港寬頻在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提出書面要求時，須以不差於現有流動基幹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協議，而該新協議的屆滿日期不得早於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年。

3.8 為免生疑問，

- (i) 第 3.7 條並不禁止香港寬頻（向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較現有流動基幹服務協議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
- (ii) 若香港寬頻按流動基幹服務協議獲賦予在事先通知下可單方面無故終止協議的權利，香港寬頻行使該權利，就第 3.7(i) 條而言並非「適當」。

3.9 流動基幹服務承諾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

4. 致使承諾

4.1 中國移動香港將竭盡所能致使其集團內的所有實體：

- (i) 按照第 3 條所載的承諾行事；
- (ii) 提供一切所需協助，履行其在第 3 條所作出的承諾；以及
- (iii) 不採取第 3 條所作出的承諾不符的任何行動。

4.2 就上述各項承諾而言，致使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相關承諾屆滿之時為止（視情況而定）。

5. 匯報承諾

5.1 中國移動香港將每六個月向通訊辦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遵守上述承諾的情況。首份報告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提交，最後一份報告則於上述最後一項承諾屆滿時提交。

5.2 就上述各項承諾而言，匯報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相關承諾屆滿之時為止（視情況而定）。

6. 一般條文

6.1 任何根據此等承諾送遞的通知書，應經專人送遞，或以電郵、傳真、掛號郵件或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遞。通知書在下列情況須當作已予收取：(i)如經專人送遞，則於送達時；(ii)如以電郵或傳真送遞，則於收到傳送或送遞確認時；或(iii)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遞（在沒有證明較早收到的情況下），在香港以內則於寄出

後三個工作天。任何通知書如於非工作天收取，則須當作於下一個工作天收取。

6.2 此等承諾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

姓名:

職銜:

日期: